

近年来，随着共享出行方式的普及，顺风车以其便捷性和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然而，因司机超时取消订单引发的违约责任及损失承担问题，常成为争议焦点。预约拼车赶飞机的吴女士和顺风车主郑先生就因此打起了官司。司机爽约，乘客损失谁承担？怎么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此案给出了参考。

订单被取消打乱行程

2024年10月，吴女士为赶乘早上9点的航班，提前通过某顺风车平台预约了次日清晨6点20分的拼车服务，目的地是机场。出发当日早上5点46分，顺风车主郑先生发消息告诉吴女士，自己6点30分左右到达乘客上车点。然而直至6点22分，平台地图显示郑先生车辆仍距上车点26公里。其间，吴女士多次尝试通过消息和电话联系郑先生，都没有得到有效回应。6点31分，郑先生单方面取消了订单。

这一取消，打乱了吴女士的行程，她尝试多次重新预约顺风车及联系亲属都没有结果后，只好以“买新退旧”的方式，重新购买了当天12点50分的机票，降落目的地的另一机场，由此产生了额外费用。

对取消订单的原因，双方各执一词。郑先生辩称，这笔拼车单没有成功拼到他人，吴女士又拒绝分摊高速过路费，导致成本过高，加之他当时仍在接送其他顺路乘客，确实无法准时到达，顺风车平台系统判定车主无责。吴女士则否认曾讨论过路费问题，坚持认为是车主无正当理由拒载构成违约，于是将郑先生及某顺风车平台及平台所属运营方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机票损失、交通费及时间成本等共计1000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平台运营方与乘客及司机之间构成居间合同关系，吴女士与郑先生则成立合乘关系。郑先生没有在约定时间到达并单方取消订单，违反了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顺风车平台及所属运营方仅提供信息共享及其附属信息交互服务，且并无证据证明其在提供信息服务中存在过错。因此，吴女士要求平台及运营方与郑先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判决郑先生支付吴女士因改签产生的机票差价及交通费差价，合计477.77元。

郑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违约损失应合理限定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郑先生取消订单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如构成违约，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吴女士和郑先生通过某顺风车平台达成合乘协议，郑先生超出系统出发时间10分钟没有到达乘客

改签机票等损失谁承担 预约拼车赶飞机遭爽约

起点，符合平台取消规则中有责取消的情形，郑先生所称的过路费争议无相应证据佐证，据此郑先生并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构成违约。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郑先生于6时31分取消订单时，距离吴女士航班起飞尚有近两个半小时。吴女士本可选择合理的补救措施进行适当的替代安排，并无改签机票的必然需要。但吴女士在订单被取消后的30分钟内，仍坚持选择通过顺风车拼单这种时间不确定的方式前往机场，难谓合理。

吴女士后来在当日7点就选择了机票“买新退旧”，也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行为的必要性，如果吴女士正常乘坐原航班，也不存在后续扩大的交通损失。

上海一中院结合相关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违约损失赔偿额为230元。

说法>>>

本案二审审判长兼主审法官沈雯指出，顺风车的本质为路线共享与资源优化配置，不同于专业出行服务。

车主应当重信守诺，遵守双方共同约定的取消规则，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和路线提供出行服务，无正当理由取消或迟到，不仅有违诚信，更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乘客遭遇违约时，应结合实际情况，理性、及时地选择合理替代方案。关键时刻，不能因过度追求“性价比”而忽视对行程确定性的保障，否则可能需自行承担部分扩大的损失。

共享出行的良性生态需要司乘双方共同滋养，方能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可信赖的出行环境。

律师经过数年辛苦工作，眼看客户债权的实现已近在咫尺，却遭到对方援引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剩余律师费。这究竟是委托关系中正当权利的行使，还是对诚信原则的背离？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涉律所法律服务合同任意解除权的案件。

律所收到一纸解约函 委托事项眼看要完成

一风险事件，所以认为律所存在履约瑕疵，公司有权行使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因解约之时“以物抵债”程序尚未结束，合同约定的风险代理费的支付条件还没有成就，所以公司不应支付剩余律师费，也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明显失之公允 应支付剩余律师费

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首先应对律所是否存在履约瑕疵予以评判。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未就地上物一并评估”一事，是律所经与法院协商并经过珠海公司同意而作出的决定，并没有违反委托人的意愿，且律所也无法预见追加地上物评估会导致二拍时间超过原土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事实上，在一拍流拍后，律所充分提示了珠海公司后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并建议公司接受“以物抵债”，由此可见律所已尽到了作为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针对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的问题，律所持续与法院保持沟通，并及时向珠海公司建议，为应对这一突发情况提出了较为专业的对策建议。法院由此认定，律所在履约过程中并不存在明显瑕疵。

那么，珠海公司行使任意解除权后，是否应当向律所赔偿损失？损失金额又该如何认定？法院认为，律所被单方面解约在其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后，彼时其受托事项已经接近完成。如果珠海公司凭借行使任意解除权，便可以取得单方变更协议约定的律师费用金额的效果，对律所而言明显失之公允。

而且律所已为委托人代理完成了获得“以物抵债”权益的绝大部分工作。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徐汇法院认为珠海公司的行为属恶意行使任意解除权，违反诚信和公平原则，判决珠海公司支付律所剩余400万元律师费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后，珠海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商业活动中，委托合同双方的任意解除权赋予了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情况发生变化时退出止损的权利，但法律也明确了行使任意解除权的前提。本案中，法院通过判决否定了委托人试图通过单方解约攫取他人工作成果的不诚信行为，保护了律师的劳动价值及相应合法权益，体现出对“任意解除权”的准确理解。在此，也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合同签订时应任意解除条款进行严格审查；对行使解除权事由的证据应做好充分留存；合同解除后仍应积极履行结算义务。

以“履约瑕疵”为由 突然解除委托合同

珠海一家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存在民事纠纷，珠海公司于是与某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律所为其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其中明确如果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珠海公司应当按照抵偿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律所支付风险代理律师费。

接受委托后，该律所在四年间先后代理完成了案件的财产保全申请以及一审、二审程序，最终法院判决基本支持珠海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律所又代理推进执行程序，申请对执行标的地块的评估、拍卖。在此过程中，律所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及时向珠海公司提示流拍风险并建议其在流拍时接受“以物抵债”、在债务人申请“执行转破产”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等。

然而，恰在律所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珠海公司即将实现其债权之时，珠海公司却一纸解约函，解除了与律所的法律服务合同并拒付剩余律师费。不久后，法院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珠海公司的债权已实现，但双方就律师费的支付沟通未果，于是律所将珠海公司起诉至徐汇法院，要求支付剩余400余万元律师费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面对诉讼，珠海公司称，律所在执行程序中并没有申请地上物随土地同步拍卖，导致二拍时土地的评估报告过期需重新评估，也没能有效应对被执行人申请“执行转破产”这